

中央嶺地一期 9#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8日,根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完成的《中央嶺地一期 9#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性质: 新建。
2. 建设地点: 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光明新城, 共4015.9m², 地理位置: 北纬28°19'24", 东经105°12'5"。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9#楼(1F、2F、3F), 同时配套完成工程“三废”排放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4. 需说明的问题:

①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评价文件、其批复及业主说明: 环评中的东北侧的预处理池原计划建于 8#楼左边, 现建于 7#楼和 8#楼之间的绿化带之间的地下, 容量未发生变化。

②项目建设的地理式垃圾临时堆放点, 由于夏天蚊蝇较多, 影响小区的环境质量, 现改为封闭式垃圾箱, 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一期工程的1#-8#楼、地下室及其附属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西南交通大学承担并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3月18日，兴文县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6】15号《关于四川世代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文分公司“中央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8开工建设，在2019年9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至今；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中央嶺地一期项目中的一部分，环评中无9#楼的单独概算，9#楼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中央嶺地项目一期9#楼主体工程的验收，主要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评价文件、其批复及业主说明：环评中的东北侧的预处理池原计划建于8#楼左边，现建于7#楼和8#楼之间的绿化带之间的地下，容量未发生变化。

②项目建设的地理式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于夏天蚊蝇较多，影响小区的环境质量，现改为封闭式垃圾箱，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其余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等与环评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未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均同时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其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均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有雨水收集沟和污水收集沟并与市政管网接通，卫生间的废水经污水管道直接进入预处理池，然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兴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如果今后入住餐饮行业等易产生生活废水的服务行业时，餐厨废水需进入隔油池后再进入预处理池，还应另行环保手续，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后方可营业。

废气：如果今后入住餐饮行业等易产生废气的服务行业时，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到屋顶排放。

固废：9#楼为独栋商业楼，目前未明确经营项目，如果今后招商，可能涉及商业包装废料和餐厨垃圾等。

废包装料由商场内的收集点收集后外卖处置，不能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目前该项目没有引入餐饮行业，如果今后进驻餐饮，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文件要求总体等效，本次验收予以认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兴文县环保局兴环验【2017】12号和兴环验【2017】31号可知，中央嶺地一期工程的1#-8#楼及地下室、环保设施等公共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完成验收；此次验收只针对9#楼的环保设施，即此项目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网系统及预留烟道等，其余的均依托已验收的污水预处理池以及地下室的公共环保设施等；因9#楼为商业独栋且目前未进行招商，经营项目未知，故此次验收不做环境监测。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文件未下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验，该项目废水、废气、场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所要求，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及敏感点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废气和场界噪声扰民。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央嶺地一期9#楼项目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文件要求总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工程“三废”达到了国家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央嶺地一期9#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整改意见和验收要求

1.废水：做好商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及稳定正常运行，定期清掏，以确保周边地表水环境安全。

2.废气：做好招租商业项目的控制，以确保周边环境空气安全。

3.噪声：加强停车场进出车辆的禁鸣喇叭管制，以确保场界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做好固体废物的日常清运保洁和合理处置，以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它：校核验收报告文本。

九、专家验收小组人员信息

专家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李向勇	威远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90530500	511024197001280010
成员	徐伟	威远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659001888	511024197208074230
成员	钟利梅	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工程师	13990552019	511024197006185362

专家验收小组组长：李向勇

成员：徐伟 钟利梅

四川世代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文分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

中央嶺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	四川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926197612161013	董事长	13890825153	张
	李和成	四川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926196303101178	城市经理	13990825288	李和成
设施设计单位	常蓉	广联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1023196209090041	建筑师	15928069981	常蓉
	林俊	广川工程	510102198501166179	注册工程师	1390820217	林俊
设施施工单位	李静	宜宾兴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2534198102070018	公司负责人		
	梁泽富	宜宾兴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234197106223611		13989200755	梁泽富
环评单位	张勇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号 00000441/13 3242020300 张勇			张勇
	冯鹏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号 0011749/822450191010	项目负责人	028-86258172	冯鹏
收编制单位	谭宇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1024191502194531	项目负责人	13458876540	谭宇
	袁川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1024195503030012	总经理	18990550702	袁川
环保技术专家	李向宇	成德县环境监测站	511024197001280010	工程师	13890530500	李向宇
	钟云均	成德县环境监测站	511024197208074250	工程师	1365900888	钟云均
	钟云均	成德县环境监测站	511024197006185362	工程师	13990552109	钟云均